

**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追认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**  
**超额部分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精神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职，对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，现就公司关于追认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：

夏峰、杨安勤、彭珏、张意龙、宋民宪

2015 年 3 月 12 日